

認養失業家庭學童運動 受養申請辦法

一、宗旨：本會為緊急救助失業家庭學童就學需要，保障失業家庭學童之受教權，特籌募基金，供有學童之失業家庭申請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協會

三、申請辦法施行細則

- (一) 申請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就讀國民小學之學童者，家中雙親、單親（擁有監護權之一方）、監護人（如已婚則夫妻雙方）失業並請有勞工保險失業給付，或具有低收入戶證明，或由學校所提報之特殊個案，得申請受養。一戶以受養一名為原則。
- (二) 申請方式：申請人請填妥以下表格，並出具表格所列之必要證明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方式，寄至本會。文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。
- (三) 審查：由本會審查委員會，審核申請人資格及證明文件處理之，特殊個案則由本會派專人訪查後，提交報告於審查委員會審核。
- (四) 認養額度：經審核通過後，本會將提供每位學童，以半年為一期，每月壹仟伍佰元之認養金，匯入指定銀行帳戶。
- (五) 本會保留認養金扶助最後決定權。凡申請者，若未獲補助，不得提出異議，其申請資料亦不退回，留做本會日後辦理其他活動之參考。

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另訂辦法公告辦理。

認養失業家庭學童運動 受養申請表

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親填一	受養者父親或監護人姓名	身分證字號	
	受養者母親或監護人配偶姓名	身分證字號	
連絡電話一		連絡電話二	
受養學童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學童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是否為第一次申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是，第 次	願意讓認養人知道個人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（優先受養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願意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參加協會舉辦之公益活動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接受採訪及報導 (可複選)	
通訊地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(市) 鄉(鎮市區) 村(里) 鄰	路 段 巷 弄 號 樓
就讀學校年級		學校 年級 班	學校聯絡人及聯絡電話
學校地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(市) 鄉(鎮市區) 村(里) 鄰	路 段 巷 弄 號 樓
檢附文件		1. 戶籍謄本(全戶) 2. 受養學童為單親或失怙家庭請附監護權證明(影本) 3. 有效之勞工保險失業給付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(影本) 4. 學童學生證明文件影本加蓋校方證明章, (在學證明) 5. 學童成績單 6. 學童之家庭生活簡介(小故事型態) 7. 學童生活照 8. 學童郵局帳號 ★ 以上文件請依次序排列, 裝訂於本申請表之後, 以信封裝妥, 寄回本會	
審查意見(由本會填寫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核定, 意見: _____	